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编号：临 2007-014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接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黑高法执字第 24-1 号]，内容如下：

因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南岗支行申请执行黑龙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继续冻结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黑龙股份 5,000 万国有法人股，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

黑龙集团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22,97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21%

二、接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6)黑法执字第 14-2 号]，内容如下：

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于本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查封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齐齐哈尔市哈大齐工业走廊齐齐哈尔江西项目土地使用权 3,774,504 平方米，查封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4 日至 2009 年 5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六月十二日